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0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4年3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州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此贷款为信用贷款,期限3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1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黄活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活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黄活阳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活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公司另作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活阳先生没有持有"佛塑科技"股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费惠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费惠士因工作变动,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费惠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费惠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费惠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聘任新财务总监前,由公司董事长虞国平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1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重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重庆市监察委员会网站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信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舒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本行经营管理运行正常,该事项不会对本行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1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176,786,778.28元(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服务外包项目资金	292,000.00	2023/12/1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8,500.00	2023/12/21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补贴返还	656,500.00	2023/12/21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8,100,000.00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7,000.00	2023/12/2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0,000,000.00	2023/12/27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信保补贴	114,480.00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55,000,000.00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5,000,000.00	2023/12/29	与收益相关
		肥西县县长质量奖奖补	300,000.00	2024/1/1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91,000.00	2024/1/22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补	100,000.00	2024/2/6	与收益相关
		汽车出口量上台阶补助	5,000,000.00	2024/3/27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30,000,000.00	2024/3/28	与收益相关
2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73,589.00	2023/12/14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补贴返还	27,200.00	2023/12/1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6,500.00	2024/1/1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人才项目立项奖励	15,000.00	2024/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10,000.00	2024/2/22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贴	10,000.00	2024/3/1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2024/3/13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000.00	2024/3/22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工业技术改造补助	50,000.00	2023/12/2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扩岗补贴	7,500.00	2023/12/25	与收益相关
		"党员之家"阵地建设补助	30,000.00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4,239.00	2024/2/23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补	50,000.00	2024/2/23	与收益相关
4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公益性岗位补贴	6,775.28	2023/12/2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补	806,100.00	2024/1/23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00.00	2023/12/22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10,000,000.00	2024/3/28	与收益相关
6	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扩岗补助	28,000.00	2023/12/27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2024/1/22	与收益相关
7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知识产权奖补	309,000.00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1,200.00	2023/12/28	与收益相关
9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200,000.00	2023/12/22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残疾人就业奖励	12,195.00	2023/12/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6,786,778.28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到账当期的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07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如意大厦11楼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5,16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秦建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瑞平先生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46,300	99.9941	15,600	0.005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成龙、夏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99	004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4年4月1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4年4月2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国民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泓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泳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添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泰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疆前海联合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40-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益泓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盛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联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融誉双华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分三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芯鑫租赁拟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持有固安云谷6.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助于保障公司后续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分三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与固安云谷作为共同承租人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和芯鑫租赁拟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共同且连带地享受和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同时,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以持有固安云谷6.33%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国显光电和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专利对上述事项提供质押担保(专利质押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拟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到期日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担保金额不计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32楼3205F室
5. 法定代表人:孔令夷
6. 注册资本:1,320,949.0321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17%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6%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1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芯鑫租赁总资产6,685,743.71万元,净资产1,689,637.06万元,营业收入201,552.53万元,净利润34,974.89万元。

11. 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芯鑫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525,088.25
总负债	767,495.24	1,028,390.96
净资产	1,718,165.56	1,496,697.29
营业收入	381,425.72	228,081.69
利润总额	-275,408.92	-267,933.78
净利润	-220,467.53	-222,345.11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164,329.18
总负债	721,364.63	682,461.97
净资产	531,273.20	481,867.21
营业收入	472,813.78	218,549.53
利润总额	22,414.75	-54,929.29
净利润	15,003.41	-50,219.83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下称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8.27亿元的机器设备。
2、款项用途:用于补充共同承租人营运资金。
3、租赁本金: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分三笔签署,一笔3亿元、一笔3亿元、一笔0.5亿元)。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陆佰元整(含增值税款)(分三笔签署,每笔200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3、丙方、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所有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为"共同债务人或共同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共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共同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保证人确认其是为所有共同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而不仅仅是为部分共同债务人或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保证人确认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论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是否已经发生,保证人均为每一位共同债务人的债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共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1)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协议(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2)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6.33%股权(分三笔签署,一笔2.92%、一笔2.92%、一笔0.49%)。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1)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3)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

(4)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

(5)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显示面板生产行业属于重资产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控股公司固安云谷和国显光电与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以有效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和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九、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662,987.72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19,033.43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5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21,828.9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4%,对子公司担保为1,497,204.5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4. 《保证合同》;
5. 《股权质押合同》;
6.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3年05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4,828,634.60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4,899,759.13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919,406.69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3,549,384.60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2,688,669.03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672,439.92
2023年06月	售后回租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5,363,089.65
2023年07月	售后回租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9,353,903.4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0,479,529.80
2023年08月	售后回租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2,354,669.17
2023年09月	售后回租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2,487,189.84
2023年09月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012,089,958.02
2023年10月	售后回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8,691,471.86
2023年10月	售后回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5,032,609.10
2023年12月	售后回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8,322,538.39
2024年01月	售后回租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828,300.00
2024年01月	售后回租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9,898,863.96
2024年02月	售后回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9,262,969.25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28,015,554.95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6,266,313.56
2024年03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08,514,369.83
本次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827,357,604.71
合计	6,629,877,229.46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重组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截至目前,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临近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4日止。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相关事项有助于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工作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全票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1、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4年4月1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陈志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